

經濟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製造業設施及生財器具復原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、審查、核定、查驗、撥付、撤銷、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、團體辦理之。

第三條 為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目所定災區復原重建項目，本部得推動以下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措施：

- 一、產業設施復原補助。
- 二、生財器具復原補助。

第四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辦理產業設施及生財器具復原補助之對象，應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合作社登記之製造業，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；未辦理工廠登記者，應符合本部公告之條件。

前項所定產業設施及生財器具補助，每廠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一項所定補助之申請資格、補助項目、文件、程序、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得由本部另行公告之。

第五條 本部得對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，受委任或委託辦理相關事項之機關、法人、團體及受補助者，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資料。

第六條 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補助；已核定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已撥付各該補助款項之一部或全部：

- 一、申請文件、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。
- 二、未依申請內容執行。
- 三、未依第五條規定配合提供查核所需資料。
- 四、違反前條規定，就同一事項重複申請補助。
- 五、解散或歇業。

六、其他本部規定之情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。